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「富邦金控」)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決議事項,發佈下述訊息:-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2/04/30	發言時	間	18:40:41
發言人	龔天行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	電話	6636-6636
主旨	富邦金控代富邦銀行(香港)公告102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					
符合條款	第 18 款		事實發生日	102/0	102/04/30	
說明	1.股東常會日期:102/04/30 2.重要決議事項: (1)通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會計師報告書。 (2)宣佈不派發末期股息。 (3)(甲)李永鴻先生連任爲董事。 (乙)葉強華先生連任爲董事。 (丙)龔天行先生連任爲董事。 (丁)石宏先生連任爲董事。 (4)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爲會計師。 3.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〔請輸入是或否〕:是 4.其他應敘明事項:請參閱富邦銀行香港網址 http://www.fubonbank.com.hk/web/html/ir_finfo_c.html					